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巧妮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9

電子信箱：jorney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57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1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1年5月21、22日(星期六、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；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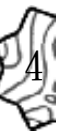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0/08/06



110000385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
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